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04-37061533

電子信箱：e-p22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95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銓敘部函、銓敘部令

(A09030000E_1130095821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95821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95821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檢送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令釋一案，
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8月1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30083806號函及

銓敘部113年8月14日部退二字第113573394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